

立可白自我檢核表

更正登記申請

申請人	☐ 本人（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） ☐ 原申請人 ☐ 利害關係人 ☐ 受委託人
應證 備件	☐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委託人、受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） ☐ 戶口名簿 ☐ 委託書 ☐ 同意書（未滿 18 歲者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） ☐ 證明文件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※ 本表單僅供一般更正登記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洽受理服務櫃檯諮詢。
注意 事項	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1.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 2.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 3. 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 4. 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 5. 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 6.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 7. 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
聯 方 絡 式	本所電話：(089) 323490 本所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臺東戶政事務所感謝您！



臺東戶政生活服務網

